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粤0308执恢10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财荣投资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肖鹏。

被执行人萧沁。

被执行人深圳市中昌信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深圳市罗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深圳市西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阳山县同泰油脂有限公司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在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19）深国仲涉外裁 6740 号仲裁裁决，以（2021）粤 0308 执 213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深圳市中昌信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沙深路海滨花园 A 座 4A2（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7663 号）、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海文花园 3 栋 10B2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4951 号），但各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市中昌信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沙深路海滨花园 A 座 4A2（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7663 号）、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海文花园 3 栋 10B2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4951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勤美

审 判 员 罗小永

审 判 员 刘吉明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 昊